

#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专职团委副书记竞聘 选拔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共青团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，补齐我院空缺的专职团委副书记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有关学院空缺的团委书记副书记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西大学学院共青团专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，突出政治标准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立足实际工作需要，不断加强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，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“部区合建”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
- （三）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
- （四）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- （五）民主集中制；
- （六）依法依规办事。

## 三、选拔对象

全校在职在编人员，有辅导员或共青团工作、学生工作经历的优先。

#### **四、组织实施**

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在校团委的统筹和具体指导下，开展本次学院空缺团干竞聘选拔工作。

#### **五、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及资格**

（一）共青团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是理想信念坚定、心系广大青年、工作能力过硬、工作作风优良。

（二）担任学院专职副书记人员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：

1. 应为中共党员，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历。

2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#### **六、竞聘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1. 2023年2月20日前，符合选拔任用条件者按要求提出申请，或学院团委等组织推荐符合选拔任用条件者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将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）交至校团委办公室。

2. 2023年2月23日前，由校团委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向学院党委反馈资格审查结果。

3. 2023年2月24日前，学院成立专职团委副书记竞聘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竞聘工作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许树沛 覃程荣

副组长：唐旭彬

成 员：黄崇杏 闵斗勇 林莹

陆登俊 刘杨 刘新亮 李树波 陈李君

秘 书：陈李君（兼）

工作小组制定竞聘选拔工作方案（以下简称“竞聘方案”），经学院党委会审定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布竞聘方案。

4. 2023年2月28日前，学院组织民主测评（详见附件1）。

5. 2023年3月1日前，组织竞聘面试（详见附件1），学院党委会综合竞聘及民主测评情况审定拟任人员建议人选名单。

6. 2020年3月1日前，学院对拟任人员建议人选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7. 2023年3月3日前向校团委提交考察评议报告、上报拟任人员建议人选名单。

## 九、纪律和监督

（一）学院党委、团委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严禁未经相关会议程序个人决定情况发生，确保本次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广大共青团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，增强党性观念，在选拔任用工作期间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要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留转，在学校做出任用调整决定后，必须服从组织安排并按规定做好工作交接，确保在整个选拔任用过程中思想不散、秩序不乱、工作不断。

（三）加强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。对违反工作纪律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十、其他

本竞聘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件 1

##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专职团委副书记竞聘面试与民主测评实施方案

### 一、民主测评环节

对学院师生代表以面谈的方式对竞聘者从政治素质、群众基础、履职能力、道德修为等方面进行民主测评。

谈话对象一般应包括学院辅导员代表、学院团委学生干部代表、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代表、团支部委员（班干）代表、普通同学代表等，15-20 人。

### 二、面试环节

1. 面试时长：每人 20 分钟（其中个人陈述 5 分钟，包括自我情况介绍和对岗位的工作设想；评委提问环节 1 分钟。）

2. 面试考察范围：对竞聘者的业务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应变能力和自我情绪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。

